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0〕36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通许县人民法院 调裁对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派出法庭：

《通许县人民法院调裁对接工作规范（试行）》已经院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许县人民法院调裁对接工作规范（试行）

为快速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规范推进调裁对接工作,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依法高效审理民商事、行政案件,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诉调对接中心是法院为主导的各类纠纷处理的工作平台,采取“诉前调解+速裁”的工作模式。对到法院要求解决的民商事案件,根据纠纷性质和当事人意见,在法院受理前,由诉调对接中心将纠纷分流到调解组织或公证、仲裁等机构或法院诉前调解部门进行多元化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事人要求,由法院立案后出具法律文书;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立案后由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速裁。

第二条 诉调对接中心设立程序分流员。

程序分流员负责以下工作:

- (一) 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
- (二) 对系列性、群体性或者关联性案件等进行集中分流;

- (三) 对调解的案件进行跟踪、提示、指导、督促；
- (四) 做好不同案件程序之间转换衔接工作；
- (五) 其他案件分流、程序转换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当事人到法院申请解决纠纷，对属于法院受案范围且本院有管辖权的案件，由诉调对接中心向当事人分析诉讼风险、成本。

第四条 案件适宜调解的案件，应当出具诉前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

第五条 诉前调解告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诉前调解优势；
- (二) 诉前调解的原则；
- (三) 诉前调解程序；
- (四) 诉前调解的法律效力；
- (五) 诉讼费减免的规定；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对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下列民商事（法律规定可调解的案件）做好疏导分流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纠纷：

- (一) 家事纠纷；
- (二) 相邻关系纠纷；
- (三) 劳动争议纠纷；
- (四) 小额债务纠纷；

- (五) 医疗纠纷；
- (六) 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纠纷；
- (七) 物业纠纷；
- (八) 消费者权益纠纷；
- (九) 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

第七条 诉前多元化解不适用于下列纠纷：

- (一)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进行诉前多元化解的；
- (二) 有关确认身份、权属、合同效力的；
- (三) 其他不适宜诉前多元化解的。

第九条 诉前调解案件一律输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委派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条 收到程序分流员转交的需调解、公证或仲裁的纠纷后，相关调解员应当在2日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通知对方参加调解。通过以上方式联系不到的，通过邮寄的方式给对方当事人送达参加调解通知书。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不适宜调解的，立案庭立案后，根据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和承办法官。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专职调解员及法官助理可以在法官的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选择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诉前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30日。但是双

方当事人均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十五条 诉前调解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双方当事人选定的其他场所开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按照法律和相关人民调解的规定开展调解工作，并形成调解卷宗。

公证、仲裁机构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公证、仲裁，并形成卷宗。

法院调解按照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调解，并形成调解卷宗。

第十七条 调解的过程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调解笔录应当记录当事人身份、是否申请回避、主张权利的主要证据及调解意见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诉前多元化解纠纷应根据不同情形处理：

（一）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申请且依法应当由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的，由立案庭立案后出具；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要求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的，将有关材料装订备案；

（二）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起诉的，法院不立案并退还当事人起诉材料原件，诉前调解材料保留复印件存档；当事人要求起诉的，转交立案庭审查立案；

（三）医疗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纠纷，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且需进行司法鉴定的，登记“诉前调”字号后交审判业务庭，由审判业务庭审核后转交技术室委托鉴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后，由有关调解室根据鉴定

结果进行诉前调解，经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起诉的，转交立案庭审查立案。

（四）诉前分流到公证、仲裁机构的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未经司法确认，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受原调解协议的约束。

第二十条 诉前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适宜速裁定的案件转立案庭立案，由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速裁。

第二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金钱给付纠纷，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立案后由程序分流员直接分流至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速裁。

第二十二条 下列案件不适宜速裁：

（一）新类型案件；

（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三）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四）再审案件；

（五）其他不宜速裁的案件。

第二十三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

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

当庭即时履行的，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第二十五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

- 1、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案情复杂；
- 2、被告提出反诉；
- 3、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 4、追加当事人；
- 5、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
- 6、需公告送达；

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